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力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力峯營造有限公司陳建志	兆豐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茂記五金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13,913元	CA0000000	
002	力峯營造有限公司陳建志	兆豐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富銓貿易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67,830元	CA0000000	